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韩珠

2019 年度，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认真参加。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衍生品业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控建设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衍生品业务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2019 年度，本人审议董事会议案共 73 项，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9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19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认真听取了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情况、定期取得财务报表/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表/报告出具书面审阅意见。期间，还通过见面会、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建议。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衍生品业务、中电财务存款、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内部控制规范持续建设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与公司审计部、中介机构沟通，听取汇报，并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及意见。

2、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2019 年提名委员会年度会议，对上年度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年度内提名董事、高管事宜发表了意见。

3、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2019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同时对公司经营班子奖励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津贴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29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2019-01	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9-01-14	无异议
2019-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01-28	无异议
2019-03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3-26	无异议
2019-0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03-26	无异议
2019-0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8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9	关于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1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2	关于长城科美股权全面整合的独立意见	2019-07-23	无异议
2019-13	关于深科技东莞与关联方亿安仓签署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9-07-30	无异议
2019-14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5	关于中国长城 2019 年度新增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6	关于中国长城 2019 年度新增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7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8-29	无异议
2019-1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08-29	无异议
2019-19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2019-09-26	无异议
2019-20	关于深科技成都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拆分的独立意见	2019-09-30	无异议

2019-2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中电瑞科置业有限公司的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9-10-08	无异议
2019-22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无异议
2019-2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无异议
2019-24	关于深科技及深科技精密与中国长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9-11-04	无异议
2019-25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8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019-11-19	无异议
2019-29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11-19	无异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年度内为公司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合规性、资产处置的合理性、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董事会换届的合规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韩珠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